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
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B 包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46；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08.565 万元；A 包:200 万元，B 包：108.565 万元；
最高限价：308.565 万元；A 包:200 万元，B 包：108.56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A 包：小型体育公园建设（笼式篮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围挡网、健身路径、智能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等）（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包：全民健身设施采购（室内乒乓球台、跑步机等室内健身设施 1 批，篮球架、室外羽毛球柱、网球柱、排球柱、双位漫步机等室外健身器材 1 批）（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
 - （4）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5）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中附件（信用承诺函-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

5.3 收取金额：元 A 包：29000 元，B 包：18027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52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339512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3395126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528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33951268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B 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B 包：全民健身设施采购（室内乒乓球台、跑步机等室内健身设施 1 批，篮球架、室外羽毛球柱、网球柱、排球柱、双位漫步机等室外健身器材 1 批）（具体技术参数与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公布唱标信息; (5) 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专家评委 5 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 [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8.565 万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8	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	---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7:00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约期限和供货地点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

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综合标部分

(7) 技术参数偏差表

(8)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维护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4)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7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成本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为有效报价。无法提供有效说明的, 视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2. 2. 2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一、项目服务小组 (6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专业齐全、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6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分明的得 4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够合理、分工不明确明确、职责不清楚分明的得 2 分。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70 分)		二、项目实施计划（6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实施计划具有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且高效可行的得6分。 2. 实施计划具有基本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的得4分。 3. 实施计划缺乏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的得2分。 三、供货方案（6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6分。 2. 供货方案基本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 3. 供货方案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2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6分）： 1. 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可靠得力的得6分。 2. 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靠的得4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得2分。 五、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6分）： 1. 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6分。 2. 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4分。 3. 项目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缺乏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的得2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维修单位地点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极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维修单位地点分布不够合理，得1分； （4）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4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完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保险（4分）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四种险每投保一个险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2分)	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4.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 GB/T27922-2011 标准评价售后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认证且售后服务成熟度七星级及以上认证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存在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带“▲”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3）不带“★”或“▲”的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25 分扣完为止。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全民健身设施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外健身器材	地埋式篮球架	副	3	
2		移动式篮球架	副	2	
3		二联单杠	个	1	
4		双杠	个	1	
5		移动羽毛球网柱	个	1	
6		移动网球柱	个	1	
7		移动排球柱	个	1	
8		室内乒乓球台	个	5	
9		双位漫步机	个	40	
10		三位扭腰器	个	40	
11		三位引体向上	个	40	
12		腹肌板	个	40	
13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个	40	
14		按摩揉推器	个	40	
15		健身车	个	40	
16		骑马机	个	40	
17	室内健身器材	触摸屏商用跑步机	个	1	
18		商用立式健身车	个	1	
19		商用椭圆机	个	1	
20		划船训练器	个	1	
21		坐姿卧推、上推肩双功能训练器	个	1	
22		坐式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	个	1	
23		双层哑铃架	个	1	
24		哑铃	套	1	
25		可调式训练凳	个	1	
26		商用级综合训练器	个	1	

二、详细技术参数

（一）室外健身器材

1. 地埋式篮球架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定制的优质圆钢管整体弯制而成。

2) 篮板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3 的要求：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为 5mm，翻边宽度为 50mm，翻边厚度为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不低于 5mm；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篮板采用 SMC 片状膜塑料；

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4)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text{mm}$ 的加强钢板。

5) 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簧篮圈。

6) 固定方式：采用直埋式：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 900mm，地埋尺寸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7) ★该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2. 移动式篮球架

1) 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 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架底座尺寸不小于长 $\times$ 宽=2.0 $\times$ 1(m)。

2) 产品用材

球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90 优质大圆角方管或钢板经折边拼焊制作而成；篮架伸臂采用 $\delta 2.5$ 进口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 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优质 $\delta 3$ 钢板冲压成型一次拼焊成型，单只球架可放置配重物不少于 510kg。

3) 篮板

规格：1800 $\times$ 1050 (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伤害。

4) 篮圈

篮圈采用不小于 $\phi 18$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须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

5) 紧固件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须采用热镀锌处理，保证长年不生锈。

6) ★篮球架(喷涂钢管)依据 GB/T 10592-2023 针对（100℃高温，>4000h 测试）检测，结果为(无起泡、剥落、裂纹)，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检测机构名称、报告编号、报告发放日期)。

7) ★篮球架(喷涂钢管)依据 GB/T 10592-2023 针对（-30℃高温，>4000h 测试）检测，结果为(无起泡、剥落、裂纹)，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检测机构名称、报告编号、报告发放日期)。

8) ★篮球架(喷涂钢管)依据 GB/T 18593-2010 针对（冷热循环试验）检测，结果为(无起泡、剥落、裂纹)，投标单位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检测机构名称、报告编号、报告发放日期)。

3. 二联单杠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phi 28$ （圆钢）mm；

3) 使用宽度不小于 1200mm，低杠面高度不低于 1900mm，高杠面高度不低于 2100mm，横杠外径不小于 $\phi 28$ （圆钢）mm；

4) 杠面距地高度不超过 3 米；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水泥浇筑，埋入深度：600mm；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4. 双杠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3) 使用高度不低于 1350mm；，杠长不小于 2000mm，两杠内侧距离不小于 420mm。

4)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及突出物等危险。

5)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 移动羽毛球网柱

- 1) 钢结构型材精制而成，标配 304 不锈钢螺丝；
- 2) 镀铬偏轴矩齿轮收线装置，能有效收紧绳索；
- 3) 后置 4 英寸橡胶轮；
- 4) 颜色：森林绿；
- 5) ★器材使用喷塑粉末通过有毒有害物邻苯二甲酸 18p 检测，检测结果全部为“未检出”，并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 6) ★器材使用烤漆所用聚酯粉末经权威机构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并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6. 移动网球柱

- 1) 全铝合金型材制作可完全回收重复利用，304 不锈钢螺丝。
- 2) 表面经超耐候纯聚脂粉末喷涂，适合全天候环境使用。
- 3) 可全方位移动，网球网中心承重达 500N 以上；采用橡胶脚盘支撑，不易对地面造成损坏。
- 4) 精密蜗杆蜗轮传动结构；防回弹的自动锁定装置
- 5) 型材厚度：不小于 4.0mm
- 6) 配重材料：A3 钢 95×100×450mm，33kg×4 条
- 7) 球柱内侧焊接 V 型边杆，有效收紧网球网
- 8) 配备专用网球网，带刹掣的尼龙脚轮
- 9) 颜色：墨绿色
- 10) ★器材使用喷塑粉末通过有毒有害物邻苯二甲酸 18p 检测，检测结果全部为“未检出”，并具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 11) ★器材使用烤漆所用聚酯粉末经权威机构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并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7. 移动排球柱

- 1) 移动式，高度调节范围 2240mm-2430mm；零部件全部采用优质金属结构件；排球柱立柱外管直径不小于 89mm*2.75mm，内管直径不小于 76mm*2.5mm，支架顶部加一滑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同时更好的操控球网的长度和高度。配有电镀铸铁轮，金属紧线器，带卡轮，金属摇把，轻轻摇动即可拉紧绳网，不会松动。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来固定排球网。
- 2) 排球柱升降灵活、底盘稳固，有配重箱、箱体上有小车轮，移动灵活。配重箱外形尺寸不小于 600mm*400mm*280mm；箱体盖板厚度不小于 3mm，箱体铁板厚不小于 1.8mm。
- 3) 金属外表面均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步处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专用优质烤漆粉末，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锈蚀等现象。整体结构稳固，安全性好

8. 室内乒乓球台

1) 台面尺寸: $2740 \times 1525\text{mm}$, 台板厚度应不小于 18mm 的中密度纤维板, 托边框应不小于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2\text{mm}$ 钢管;

2) 台高: 760mm

3) 弹性: $(220-250)\text{mm}$

4) 弹性均匀度: $\leq 5\text{mm}$

5) 台面光泽度: ≤ 4 度

6) 台面摩擦系数: ≤ 0.3

7) 带轮可折叠, 折叠应有安全锁紧装置; 移动方便

9. 双位漫步机

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2) 主立柱壁厚 3mm , 采用单一钢管时, 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 ;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 ;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 的标准,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0. 三位扭腰器

1) 主立柱壁厚 3mm , 采用单一钢管时, 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3mm ;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 R 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1. 三位引体向上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 3) 手握直径不小于 $\Phi 32\text{mm}$ ，且做滚花处理，防滑。
- 4)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5)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2. 腹肌板

- 1) 主框架管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
- 2)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 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

3)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3.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text{mm}$ ；
- 3)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 4)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
- 5) 腰部按摩轮可以上下移动，并采取限位措施；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 6)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 7) 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2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8)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9)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4. 按摩揉推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立柱采用外扣式金属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 3)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40 \times 3\text{mm}$ ；
- 4) 太极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 5) 按摩棒转轴直径应不小于 $\Phi 25\text{mm}$ ；
- 6) 太极盘采用不小于 $\Phi 320\text{mm}$ ，材质为 ABS 环保材质，转盘面有防滑措施；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5. 健身车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8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
- 3) 转动部位内置可靠的阻尼装置，阻尼力矩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
- 4) 踏板与地面间距踏板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80mm，踏板部位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5) 轴承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 6) 器材安全警示有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6. 健骑机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
-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3) 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
- 4)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 6)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7)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 8) 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mm；
- 9) 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mm；
-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 11) 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 12)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 13)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二）室内健身器材

17. 触摸屏商用跑步机

- 1) 屏幕：不小于 21 英寸高清触控屏，屏幕系统可 OTA 远程升级；WIFI 连接在线视频音频播放，让跑步更轻松；
- 2) 具有手机一键投屏功能；
- 3) 具有手机无线充电功能；
- 4) 在实景跑模式下，具有场景切换速度与跑步速度自动适应功能；
- 5) 可实现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快速注册运动账户，定制运动习惯，运动数据长期存储，一键分享，形成用户社交圈子；
- 6) 具有以下程序：闯关模式、地图模式、竞赛模式、城市闯关、勋章墙、运动排行榜等；
- 7) 机身材质采用钢材整机框架，后滚筒护罩采用压铸铝材料支撑；

- 8) 具有免维护系统：故障自检系统、多楔带自动涨紧系统、自动润滑系统；
- 9) 跑带：采用不低于 2.2mm 厚度耐磨跑带，跑步面积 580mm*1620mm；
- 10) 扶手：采用 PU 发泡扶手，并具有手扶式心率监测功能，横把手配有速度与坡度触摸按键；
- 11) 风扇系统：配备三段式风扇；
- 12) 安全：具有硬件急停功能；
- 13) 马达：交流变频马达，连续功率不低于 2.2KW, 峰值功率不低于 3.3KW，
- 14) 直选键功能范围：速度范围 1~18KM/H，坡度范围 0~16%；
- 15) 跑板：不低于 25mm 厚度双面跑板；
- 16) 底盘边管规格：不低于 PD60mm*150mm*2mm；

18. 商用立式健身车

- 1) 屏幕：七视窗数码显示屏，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左组合窗口（按左侧切换键，切换显示速度、转速、功率值）、右组合窗口（按左侧切换键，切换显示距离、步频、MET 值）、16*32 点阵屏；
- 2) 运动模式：具有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 P1-P6、3 个用户程序；
- 3) 具有氛围灯带效果，运动时自动点亮，配备置物架；
- 4) 阻力系统：采用自发电磁阻电机，功率：不低于 400W，实现阻力 1-40 级可调节；
- 5) 具有心率测试功能；
- 6) 机身、飞轮材质采用钢材立杆，15kg 磁控飞轮；
- 7) 当机器出现故障时，窗口会自动检测弹出故障代码，外壳具有快拆结构设计，快捷维护售后；
- 8) 配备调平地脚垫和前置滚轮，方便调节和进行移动；
- 9) 座垫管规格：不低于 35mm*80mm*3mm；
- 11) ▲产品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10-2008 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9. 商用椭圆机

- 1) 屏幕：八视窗白光 LED 数码显示屏，具有时间显示窗口：阻力显示窗口、热量显示窗口、步数/心率显示窗口、坡度显示窗口、左组合窗口（按左侧切换键，切换显示速度、转速、功率值）、右组合窗口（按左侧切换键，切换显示距离、步频、MET 值）、16*32 点阵屏；
- 2) 运动模式具有时间倒数、距离倒数、热量倒数、固定程序 P1-P6、3 个用户程序；
- 3) 具有手机无线充电功能；
- 4) 具有氛围灯带效果，机器通电时自动点亮，配备置物盒；
- 5) 可通过蓝牙播放音乐，增加娱乐性，耳机接口可以接入 3.5mm 有线耳机使用，USB 接口可以给手机充电使用；

6) 具有心率测试功能;

7) 当机器出现故障时,窗口会自动检测弹出故障代码,外壳具有快拆结构设计,快捷维护售后;

8) 配备调平地脚垫和后置滚轮,方便调节和进行移动;

9) 输入电源电压: $220V \pm 15\%$ (50/60Hz);

10) 机身、飞轮材质采用钢材立杆,不锈钢导轨,15kg 磁控飞轮;

11) 阻力系统采用磁阻电机,功率不低于 400W,实现阻力 1-20 级可调节;

12) 传动方式具有四滑轮、四轨道,滑轮采用新型静音材料;

13) 坡度调整范围: 0-20 级,可实现平地、登山、负重爬坡等锻炼模式;

14) 步幅范围: 500~580mm 可调步幅;

15) 把立管规格: 不小于 $\Phi 30\text{mm} \times 3\text{mm}$;

20. 划船训练器

1) 仪表功能包含速度、时间、距离、手握心率、卡路里、瓦特、蓝牙 App 数据传输;

2) 4 种用户程序: 4 种运动模式(燃脂模式、高强度模式、有氧运动模式、自定义模式),无线心率控制功能、心率恢复功能。

3) 仪表具 60° 可调节角度;

4) 阻力模式采用风阻+24 级电磁控

5) ▲产品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10-2008 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21. 坐姿卧推、上推肩双功能训练器

1) 主要锻炼胸大肌、三角肌肌群。可通过调节座位进行功能切换。具有坐姿推胸、推肩两种功能。

2)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3mm 厚度的不小于 $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平椭圆形钢管;

3) 烤漆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4) 钢索采用自润滑不小于 $\Phi 4.5\text{mm}$ 钢索;

5) 采用不小于 $\Phi 20\text{mm}$ 钢制导杆,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6) 采用优质配重片 (25.4mm 高品质钢材) 及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7) 采用全包式护罩: 后护罩为不小于 3mm 钢板制作,前护罩采用 ABS 注塑材质护罩,挂扣式设计;

8) 把手套采用高强度 TPR 材料,与基材结合紧密,无相对转动,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9) 转轴采用不小于 $\Phi 25\text{mm}$ 高强度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

10) 推举架调节使用气弹簧辅助调节机构,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片,调节快捷顺畅,座垫架不低于 4 档可调,推举架不低于 6 档可调;

22. 坐式踢腿压腿双功能训练器

1) 主要锻炼股四头肌群、股二头肌群。具有踢腿、压腿两种训练功能。

- 2)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 3mm 厚度的不小于 50*120mm 平椭圆形钢管;
- 3) 烤漆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 4) 钢索: 采用自润滑不小于 $\Phi 4.8\text{mm}$ 钢索;
- 5) 采用不小于 $\Phi 20\text{mm}$ 钢制导杆, 经过防腐蚀镀层和抛光处理;
- 6) 采用优质配重片 (25.4mm 高品质钢材) 及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
- 7) 采用全包式护罩, 后护罩为不小于 3mm 钢板制作, 前护罩采用 ABS 注塑材质护罩, 挂扣式设计, 安装维护更加简易;
- 8) 把手套采用高强度 TPR 材料, 与基材结合紧密, 无相对转动, 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 9) 转轴采用不小于 $\Phi 25\text{mm}$ 高强度实心轴配合密封轴承结构设计;
- 10) 功能切换采用独立调节档杆调节, 踢腿不低于 4 档可调, 压腿不低于 5 档可调, 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片。靠垫采用半自动及滑动式调节, 靠垫不低于 8 档可调;

23. 双层哑铃架

- 1)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2.5\text{mm}$ 高强度钢管管材与不小于 50mm*100mm*3mm 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组合;
- 2) 烤漆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
- 3) 采用橡胶脚套, 确保了器材的稳定性并可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 4) 可存放十副哑铃;
- 5) 哑铃放置托盘为塑料材质, 有效保护哑铃并降低放置哑铃的噪声;
- 6) ▲产品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10-2008 的标准,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24. 哑铃

- 1) 球头内部是铸铁, 表面为黑色橡胶; 电镀压花手柄, 防滑;
- 2) 规格: 2.5-25KG 各一对, 间隔 2.5KG, 共 10 对;
- 3) 用途: 配合哑铃架、哑铃练习椅使用, 健身锻炼使用;

25. 可调式训练凳

- 1)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2.5\text{mm}$ 高强度圆管管材与不小于 100mm*50mm*3mm 高强度矩形钢管管材组合;
- 2) 烤漆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工艺, 全表面磷化膜, 静电粉末喷涂;
- 3) 所有标准件、轴类件均使用不锈钢材料;
- 4) 采用橡胶脚套, 确保了器材的稳定性并可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
- 5) 调节滑动部分采用电镀调节管, 靠垫角度不低于 9 档调节, 座垫角度不低于 5 档;
- 6) 把手: 把手套采用高强度 TPR 材料, 与基材结合紧密, 无相对转动, 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 7) 辅助训练: 可与多款设备配合使用, 辅助完成多种训练功能;
- 8) 底部附小拖轮, 方便移动;

9) ▲产品符合 GB 17498.1-2008、GB 17498.10-2008 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26. 商用级综合训练器

- 1) 具备推胸、推肩、拉背、卷腹、二头肌、蹬腿等多种训练功能；
- 2) 主体框架管材采用不小于 50mm*100mm*3mm，不小于 40mm*80mm*3mm 高强度管材；
- 3) 烤漆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工艺，全表面磷化膜，静电粉末喷涂；
- 4) 座、靠垫采用高密度海绵及 1mm 加厚皮革；
- 5) 传动部分采用不小于 4.8mm 自润滑钢索以及高强度铝合金滑轮组成；
- 6) 导杆采用不小于 $\Phi 19\text{mm}$ 钢制实心导杆；
- 7) 护罩采用全包式护罩，护罩采用不小于 1.5mm 钢板制作；
- 8) 所有标准件、调节贴片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 9) 把手套采用高强度 TPR 材料，与基材结合紧密，无相对转动，把手套顶端采用铝合金件固定；
- 10) 座靠垫调节部分采用半自动及滑动式调节；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位漫步机。

2、“★”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项为重要性响应内容，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所有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获取。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标部分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_____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注: 若无制造商, 此栏可不填写)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的货物, 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若不属于以上类型的任何一种, 制造商类型可不填写。

2.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 填写清楚产品类型, 若不是, 可不填)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提供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 若不是, 附件 3-1 不填写。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则该部分不予价

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类型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投产品有属于监狱企业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制造商类型”为监狱企业的制造商所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3-2 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备注: 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B 包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名称）__包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材料

1. 企业荣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以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接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